杭州耀升易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全称)			
债务人	杭州耀升易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共同债务人			
申报日期		申报债权总金额	
连带债权人名称			
于法院破产受理日,即2024年6月7日前债权是否已到期	□是 □否	是否有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判文书	□是 □否
是否有财产担保	□是 □否	是否放弃担保	□是 □否 □无财产担保
财产的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留置 □其它: □无财产担保		
债权计算清单 (利息、损失赔偿、违约金等均计算至2024年6月7日)	债权本金		
	利息		
	赔偿损失/违约金等		
	合计金额		

债权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

简要填写债权发生经过，已偿付的金额、时间等情况。 空间不足可另附纸张。	
利息/违约损失/违约金等的计算	建议按照如下方式填写，如有其它方式可另行列明公式： 本金金额：_____元； 天数：起算日期：____年__月___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共计____天； 利率：计算标准_____%每天； 建议公式：利息/违约损失/违约金=本金金额*天数*利率 本金_____*天数_____*（利率）_____= _____ 确认人： 日期：
备注：	**1.请用正楷填写，字迹清晰，易于辨识；无相关内容，请提前写“无”；** **2. 债权人怠于行使说明和举证责任的，将承担不利的债权审核结果。** **3.债权人应当如实申报债权。若经管理人核查，债权人以捏造的事实或证据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将依据《刑法》、《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主张追究债权人刑事责任！**

填报人（签名或盖章）：

债权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

杭州耀升易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申报人：					
债权申报文件目录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核对情况[1]
1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2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3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4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5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6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7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8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9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10				□原件□复印件	□已核对原件

债权人声明并保证：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提交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收人：

委托代理人：

提交日期： 签收日期：

[1] **注：采取非现场方式提交申报文件或者于现场申报债权但提交证据原件确有不便的，经说明情况并经管理人认可，可暂不提交原件以供审核。但管理人保留要求债权人提交原件核对的权利，如管理人要求提供原件核对而债权人拒不配合的，则应当承担不利的债权审核结果。**

债权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

授权委托书

债权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债权人关系:		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债权人关系:		联系电话:	

兹委托受托人在杭州耀升易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担任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事宜及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并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代为签署、签收与本案相关的各项文书;

3.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4.代为行使《企业破产法》授予债权人的上述权利以外的权利，并履行债权人的法定义务;

5.其他: _____。

代理期限:

委托日起至破产案件终结之日止。即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 破产重整、清算、和解，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非经委托人**书面送达**杭州耀升易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撤销该委托函件，该委托不可撤销。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债权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

杭州耀升易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信息确认书

债权人名称		债权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	
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1.为便于管理人向债权人发送通知、文书以及便于管理人拨付破产财产分配额，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联系信息以及银行账户信息； 2.确认的联系信息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3.破产期间债权人**如遇信息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信息； 4.如果提供的联系信息不确切，或不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信息，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或者款项无法正常支付的，自文书、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债权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债权人信息确认	1.本人/受托代理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_____ 收件人（如为代理人，请同时填写委托人名称）：_____ 移动电话号码：_____ 债权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机构代码）：_____ 律师证号（委托代理人如为律师的）：_____ 2.本人指定并认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送达外，还可以通过**邮箱、钉钉、浙江移动微法院**等电子方式送达案件通知和文件。 邮箱：_____ 管理人唯一邮箱：lclglr@163.com，可通过该邮箱与管理人取得联系。		
债权人清偿款收款账户	账户名（需与债权人名称一致）：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债权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我已经阅读并理解了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债权人信息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信息是准确、有效的。 债权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备注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债权申报编号（管理人填写）：